

福州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鼓工信〔2023〕5号

鼓楼区工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全文由“总体情况”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

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“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

（<http://www.gl.gov.cn>）公布，并报送鼓楼区档案馆，欢迎查阅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

系（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，邮编：350001，电话：0591-87551435，邮箱：gongx147258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主动公开方面：2022 年度我局通过政务网站发布信息 16 条，主要类别包括机构职能类、业务公文类和其他类等信息，按时主动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主要以数据性、具体性的信息体现政务公开方面、政策文件梳理情况。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制度与流程，完善规范各自工作人员的岗位和分工，面对社会关切的有关问题，做好部门联动，统一规范，协同答复。2022 年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，我局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制度，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和日常维护工作，使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正常运行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：2022 年在区政府办牵头下，我局严格按照文件的时效性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，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内容，及时将相关工作的动态和重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：依据《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，我局严格执行，积极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2022 年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。围绕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的要求，通过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全面阐释稳金融政策的举措及其效果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，释放更多积极信号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。健全完善有关部门间沟通协调、协调联动机制和政务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回应流程，围绕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，回应各方关切。

二是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发布《鼓楼区工信局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》、《鼓楼区工信局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《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》

的通知》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问题，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2022 年截止目前走访企业 58 家，发现隐患 13 个，均整改完毕。

三是强化工作指导监督。建立政务公开情况检查制度，对有关科室责任清单事项公开不及时、公开迟缓的予以及时提醒，切实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确保政务公开不缺项、漏项，政务公开信息全面完整。建立政务公开台账，政务公开工作台账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存档，并明确政务公开的形式、程序、内容、要求。

四是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细化财政信息公开，我局发布 2021 年度福州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本级)部门决算、2021 年度福州市鼓楼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部门决算，认真贯彻任务分解表内容，积极主动公开预决算情况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、标准和实施情况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0	0	0	0	0

		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但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为“三项不足”：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足。二是政策主动解读不足，解读形式单一，内容不够翔实，形式不够丰富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发布、解读、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流程不足，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采取了相应的措施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1.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提升政策解读质效，围绕各类高频政策事项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以视频、图解、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读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。

2.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，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，提升工作队伍综合素质。

3. 坚持问题导向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强化成效管理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科学性、舆情回应权威性、社会咨询满意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4.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